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2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- 1、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:0 件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:0 件。
- 3、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:0 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5 件(如下表)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(本表調查日期: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)							
填報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							
編號	發布大隊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為何	有無提供照片資料	有無提供影像資料	有無發言人
1	刑事警察大隊	112/03/16	為愛冒險！藥頭衝北檢探視落網女友反被捕	7	V	V	發言人(刑大偵二隊隊長馬中允)
2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2/03/08	離奇!男徒步上國道走250米遭3車追撞亡	7	無	無	發言人(泰山分隊分隊長陳柏安)
3	第九公路警察大隊	112/03/05	賓士男槓上馬自達追上國5轟辣椒槍	1	無	無	無
4	第五公路警察大隊	112/04/12	通緝犯遇臨檢謊報身分逃逸終難逃國道警方法網	1	V	X	刑事組組長張詔智
5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2/06/07	中山高五楊高架4車連撞1人命危北上回堵2公里	7	X	X	泰山分隊分隊長陳柏安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0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重申本局各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時，確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非急迫性案件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後，始得發布之。
- 2、近期立法院針對警察機關提供執勤密錄器影像給予媒體情況氾濫，影響民眾隱私權益，屢提出質詢並要求改進。本局持續要求各大隊，對於不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要件者（尤其是單純查獲持有毒品、竊盜、非重大之交通車禍案件）提供蒐證影像（含執勤密錄器）加強監看交查，同時請各大隊於發布新聞前應詳加注意，避免遭受檢討。
- 3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。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案件原則不得發布新聞或提供有關影像。
- 4、宣導有關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- 5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- 6、轉知各單位於當季尚未結束期間，勿先行召開檢討會議，建議除有重大案件應立即召開外，原則以當季結束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為宜，以免後續再有新聞發布時無法併案檢討。